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1)該計劃之修訂；及 (2)法院對該計劃批准聆訊之結果

茲提及(i)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所發布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召開該計劃大會及批准該計劃之聆訊；和(ii)本公司與廣澤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發布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其中涉及擬議重組和方案等事宜。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計劃之修訂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的再次延期批准聆訊中，法院根據該計劃條款（該條款允許經法院批准且對任何該計劃債權人的利益無重大不利影響的修訂），批准對該計劃條款作出以下修訂：

- (1) 該計劃生效日期已修訂為滿足以下條件（統稱「經修訂計劃條件」）之日：
 - (a) 於該計劃會議上，親身（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如適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之該計劃債權人中，超過百分之五十（50%）人數，且其所代表之投票申索總值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75%），投票贊成該計劃；及
 - (b) 法院批准該計劃，而法院批准該計劃的命令的正式文本已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2) 該計劃的所有其他原先先決條件已重新指定為重組的先決條件。該計劃中引入了一個新定義詞「重組生效日期」，即該計劃下所有原先先決條件之日；
- (3) 該計劃債權將於重組生效日期獲悉數解除及免除；
- (4) 該計劃的最終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前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5) 關於該計劃債權利息計算的條文已予釐清，以明確利息計算至重組生效日期止。

重組生效日期與原該計劃生效日期具有相同的效力，因為兩者都均要求滿足聯合公告中「該計劃先決條件」部分所有先決條件。儘管作出上述修訂，該計劃債權仍將於同日及在滿足相同條件的情況下達成和解。

因此，本公司認為上述修訂不會直接或間接地對該計劃下任何該計劃債權人的利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對該計劃的修訂外，該計劃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將保持不變。

法院批准該計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該計劃會議大會上，該計劃已獲出席該計劃大會並投票表決的債權人法定多數票批准。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原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批准該計劃之聆訊延期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及再次延期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的再次延期批准聆訊中，法院已頒佈批准命令（「**批准令**」）並納入上述修改於批准該計劃中。

本公司將安排把正式的該批准令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並予以登記。待該計劃的先決條件得到滿足之日，該計劃將於該計劃生效日期隨即生效。

本公司會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文傑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映川先生(代理主席)、李俊傑先生及叢佩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崔民東先生及趙善能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王曉初先生及王美蓉女士。